



核心报道

不避让行人

20分钟内,记者统计了50辆机动车,只有6辆是停下来避让行人的。

机动车不避让行人记3分 南京昨开出第一张罚单

目前电子警察不会拍摄,只能由交警现场处罚



我们可以优先过马路了!

这车怎么不像要停下的样子?

算了,咱还是退回来让它吧!

这么严的交规咋还治不了?

现代快报记者 顾炜 摄

设计对白

斑马线上如果有行人,机动车必须减速或者停车。否则,除了罚款50元之外,还要记3分。公安部123号令在“避让行人”上作出了严厉规定,而在之前,不避让行人,交警一般予以警告。2013年1月3日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和南京交警六大队民警一起,来到南京市下关区渡江纪念碑广场,机动车避让行人的意识实在太单薄,短短半个小时,就有5名司机被罚。不过,不避让行人,目前电子警察不会拍摄,只能由交警现场处罚。

通讯员 杨文军 现代快报记者 朱俊俊

不避让行人领首张罚单

南京市下关区渡江纪念碑广场,位于中山北路和热河路的交叉口。因为是一个环岛式的交通,广场并没有设置信号灯,但四个路口都画有斑马线,方便行人和机动车通行。

1月3日下午2:20,现代快报记者和南京交警六大队民警,准时来到这个广场。

中队长张玉华和民警杨超刚

刚站到这个路口,一辆牌照为苏A1RJ63的起亚轿车就沿着中山北路,右转进入热河路,这时候,斑马线上还有四五个行人,但是这辆车并没有减速,也没有停下来。

张玉华把这辆车拦了下来,司机是个小伙子,看到交警拦他,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。“你刚才经过斑马线的时候,没有避让行人。”张玉华说。

小伙子这才醒悟过来,“真没在意,因为没红灯,我就这么开过去了。”当张玉华告诉他,这种行为,除了罚款50元之外,还要记3分时,小伙子显得有点委屈,“又没出啥事,这一来,驾照哪经得起扣!”

这是南京开出的机动车不避让行人记3分的首张罚单。

司机认为这个不该罚

两分钟后,又有一辆车被拦了下来。这是一辆红色名爵轿车,是一位女司机开的。

当这位女司机听说是因为不避让行人要被处罚,马上脸色变了,开始指责起交警来,“你们这是执法陷阱。”女司机愤愤不平地说,“这里又没信号灯,我当然是

正常行驶了,像你们这么处罚,一天到晚不是想罚多少就罚多少吗?”

女司机的这个说法马上得到了旁边市民的反驳,“斑马线就应该避让行人,等出了事,你想狡辩都没机会了。”

仅仅半个小时,这个路口就

有5名司机因为不避让行人被处罚。

“觉得很安全,就这么开过去了,根本就没多想。”一位帕萨特司机说,他开车都是很小心的,几乎没有什么曝光,但这一次还是让他有了一个教训,以后开车经过斑马线,一定要避让行人。

行人过路口心惊肉跳

虽然在半小时内,纪念碑广场的东口,就有5名司机因为不避让行人被处罚,但现代快报记者观察发现,该罚的司机远远不止这些。而现场的交警也坦陈,如果人手稍微充裕些,被罚的司机还会再有多些。

“每次过街,都心惊肉跳,跑也不是,不跑也不是。”在纪念碑广场,一位60多岁的市民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他经过这些没有信号灯的路口,都要观察再观察,确认100米内,前后左右都没有车,才敢过去。“大家都说斑马线就是

信号灯,但对很多司机来说,斑马线啥也不是!”

还有一位市民说,他经过这个路口的时候经常不敢通过,宁愿往东多跑100米,因为前面有一个路口有信号灯,这样过马路会安全一些。

观察 超80%司机违法

正如一位被罚的司机所说,“避让行人的意识太单薄了”。现代快报记者昨天下午观察了多个路口,发现80%以上的司机,在斑马线前,都有不避让行人的行为。

这个路口因为没有信号灯控制,不避让行人的行为可能会多

一些。有信号灯控制的路口,情况又是如何呢?

离开纪念碑广场后,现代快报记者又来到逸仙桥路口观察。这个路口有点特殊,由中山东路右转进入龙蟠中路,有一部分时间,直右是同时放行的。根据规

定,直右同时变绿,机动车也应该避让斑马线上的行人。

但是记者观察发现,避让行人的机动车并不多。在20分钟内,记者统计了50辆机动车,只有6辆是停下来让的,但让的过程中,后面的车还在一个劲地摁喇叭催促。

热议

避让行人该如何界定?

昨天被罚的司机中,也有人叫屈,“我明明已经踩了刹车,减速了,为什么还会被罚呢?”

张玉华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根据公安部123号令规定,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,不按规定减速、停车、避让行人的,罚款50元记3分。而在之前,只罚款50元,不记分。而且,很多情况下,交警只警告不罚款。

那么,怎么做,才能算避让行人呢?张玉华说,可以分两种情况,第一种情况,斑马线的两头有行人,正在等待通行,这时候,司机只需要减速。第二种情况,如果行人已经行走在斑马线上,司机就必须停车,哪怕行人距离你的行车道还有一定的距离。

会不会影响通行效率?

但许多司机也担忧,避让行人的要求如此严格,会不会影响通行效率?“难道斑马线上有人,我的车就一直停下去吗?”

确实,现代快报记者在纪念碑路口观察发现,交警在检查过程中,一些反应比较快的司机,看见交警,速度明显降了下来,后面的车开始排起了队。由于不是高峰期,通行虽然没有受到多大影响,但效率确实下降了。

“生命安全才是第一。”一位交管专家告诉记者,其实,现在的路堵,除了跟路况有一定的关系外,也跟司机不守法有关。司机随意变道、穿插,都会影响通行效率。只要司机都能守法,有序通行,通行效率就会提高。

至于斑马线上有人,车是不是就要一直停下去的问题,这位交管专家说,如果路口行人比较多,肯定需要信号灯来调控,这样也就不会存在永远停下去等行人的问题了。

助长“中国式过马路”?

“这样的司机该处罚,但会不会助长‘中国式过马路’的风气?”有网友提出这样的质疑。

交管专家告诉记者,在没有信号灯的情况下,斑马线等同于信号灯,因此,在斑马线前,首先必须要保证行人的优先通行权。但“中国式过马路”,指的是有信号灯控制的路口,如果行人闯红灯,根据交通法,交警也会予以处罚。



详情请扫描二维码

盘点

元旦三日“闯红灯”明显减少

快报讯(通讯员 苏交轩 记者 朱俊俊)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公安厅交巡警总队获悉,元旦小长假期间,全省交巡警部门累计投入警力3.5万余人次,出动警车1.6万余台次,设置检查点1300余个,切实加强高速公路、国道省道交通流量大、事故多发点段的巡逻管控,强化城市出入口、繁华商业区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区等人流车流密集场所周边道路疏导。据统计,3天小长假,全省共现场查处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通行109起,查处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992起,环比分别下降70%和73%。小长假期间,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,省内各条高速公路和国道干线公路秩序良好,未发生严重交通堵塞和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特大交通事故。

还有个“第一单”

临牌过期被记12分

快报讯(通讯员 杨文军 记者 朱俊俊)昨天下午,在纪念碑广场路口,一辆宝马车因为临牌过期,被记12分。这也是公安部123号令实施以来,由于临牌问题被罚的第一单。

这是一辆崭新的宝马车,南京交警六大队中队长张玉华在执法时,看到前挡风玻璃上的临牌被折叠了起来,数字只能看清上半部分。于是,把这辆车拦了下来,但张玉华检查发现,宝马车的临牌在2012年12月23日就已经过期了。

原来,这位司机一直想要个好一点的号码,因此,临牌虽然过期了,但还一直使用。这名司机因此被罚款200元,记12分。他必须在车管所学习7天,然后参加科目一考试,才能重新拿回驾照。

交警提醒,新购置的车辆,除了临牌不能过期外,还必须按照规定悬挂,前挡风玻璃处放一张,后窗上也要悬挂一张,否则就会被记12分,罚款200元。